

#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惠市发改价〔2017〕18号

## 关于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发改局，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，各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企业：

根据省发展改革委《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14〕607号）精神，为促进电动汽车推广应用，现就我市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按充电电度收取，标准为：0.75元/每千瓦时（不含电费）。此标准为上限价，允许下浮，具体收费标准由企业在上限价内自行制定。

二、请充电服务经营企业做好明码标价和宣传解释工作，在

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向我局反映。

三、以上标准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《关于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试行标准的批复》（惠市发改（价）〔2015〕16号）自本文件发文之日起废止。



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年2月24日

---

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2月24日印发

---